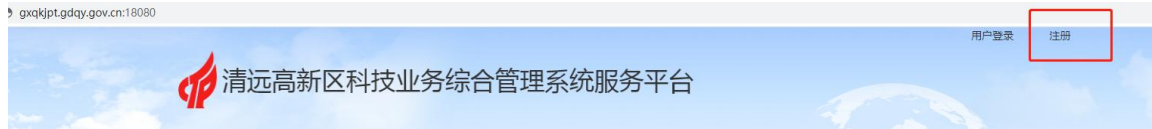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4:

系统操作指南

一、用户注册

第一步：点击页面右上角“注册”，进入系统注册页面。



第二步：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。

“点击验证企业信息”验证成功即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；注册授权码需致电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咨询获取；须填写是否一区多园企业，如不明确可按提示来电咨询。

用户注册

第三步：填写注册信息，包括登录账号、密码、联系电话。

其中密码字符最少 8 位，包含字母、数字、特殊符号；填写

联系电话以便账号、密码寻回。请注册用户牢记登录账号名和密码，以便日后登录使用。

用户注册

1、注册授权码须致电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咨询获取。
2、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注册信息，牢记登录账号和密码，切勿向他人泄露。
3、具体申报业务可电话咨询相关业务科室：
(1) 孵化体系、新型研发机构、贷款贴息等科技创新配套相关咨询：3483878；
(2) 高企、企业研发平台、科技计划项目、标准制定、知识产权等咨询：3483931。

1 输入企业注册信息 2 输入用户注册信息 3 注册完成

*登录账号:

*设置密码:

*联系人手机号码:

同意并遵守《注册协议》 已有账号? [请登录](#)

第四步：完成注册后即可登录。

用户注册

1、注册授权码获取：(1)企业入孵、科技创新配套相关咨询：3483878；(2)高企、企业研发平台、知识产权等咨询：34839312。
2、较多业务系统将使用填写的注册信息，请如实填写。
3、请牢记注册的登录账号和密码，切勿向他人泄露。

1 输入企业注册信息 2 输入用户注册信息 3 注册完成

注册成功

[去登录](#)

二、政策申报

第一步：登录后进入“政策申报”模块，选择要申报的政策，点击“申报”进入申报页面。



第二步：选择要申报条款，点击复选框勾选计划申报的政策条款，小标题右侧“查看细则”可查看对应条款的相关要求。勾选完毕后将页面拖到最下方点击“政策申报”按钮，提交信息并跳转到信息填写内容页。



- (一) 深入实施“一区多园”共享机制
- (二) 给予高企培育补助
- (三) 给予高企提质奖励
- (四) 给予在孵企业场租补贴
- (五) 给予众创空间工位补贴
- (六) 给予孵化器资质认定奖励
- (七) 给予孵化器经营绩效奖励
- (八) 给予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补贴
- (九) 给予孵化器培育毕业企业奖励
- (十)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助
- (十一) 给予企业研发平台认定奖励
- (十二) 给予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运行补助
- (十三) 给予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补助
- (十四) 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
- (十五) 给予标准制定奖励
- (十六) 给予企业品牌奖励
- (十七) 给予“人才创业项目”资金补助
- (十八) 给予技术成果转化运用资助
- (十九) 给予投资机构投资奖励
- (二十)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
- (二十二) 给予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奖励
- (二十一) 给予企业挂牌奖励
- (二十三) 给予高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资金支持

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清远高新区发展活力动力，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，推动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，打造成为粤北地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特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—— 一、深化“一区多园”体制机制改革 ——

(一) 深入实施“一区多园”共享机制 [查看细则](#)

推动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共享，引导清远高新区产业基金参与分园区建设；设立清远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发展引导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，对纳入清远高新区火炬统计的分园区企业，同等享受清远高新区有关科技创新政策。

—— 二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——

(二) 给予高企培育补助 [查看细则](#)

对初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补助；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5万元补助；对引进落地在清远高新区内的工业类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；对在清远高新区内登记注册的科技类中介机构，每辅导一家清远高新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的，给予中介机构1万元奖励。

(三) 给予高企提质奖励 [查看细则](#)

清远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由“四下”企业转为“四上”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—— 三、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——

(四) 给予在孵企业场租补贴 [查看细则](#)

第三步：按要求填写项目简述及申报资金金额，上传附件，填写收款银行账户信息。填写完毕后点击“确认申报”即可完成提交。

措施实施细则 (请确认计划申报条款已被勾选)

措施实施细则	项目简述	申报资金金额(万元)	操作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七) 给予孵化器经营绩效奖励	<p>项目简述处请认真填写计划申报条款的具体事项，如此条款应填写： 1、场租补贴应写清楚租用地点(简写)、租用面积、租用月数、金额计算等； 2、品牌奖励应写清楚具体奖项、数量等。</p>	<input type="text"/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八) 给予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补贴		<input type="text"/>	
合计		0.00	

新增申报条款 → 如需新增申报项目，可点击此按钮添加

基本资格条件

- 1.工商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均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.合法诚信经营，政策有效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降耗、文明施工、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，或严重失信、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。

申报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上传 <small>*附件最大为20M，格式为pdf或Word或图片：jpg、png</small>
1	营业执照	上传 从附件库选择
2	开户许可证	上传 从附件库选择
3	获批文件的复印件	上传 从附件库选择

添加其它证明材料 → 点击此按钮可添加更多附件

*联系人： *联系号码：

*开户银行：

*银行账号： *开户名：

[确认申报](#) [保存](#) [返回](#)

第四步：填写并提交完成后，用户可在用户后台（用户中心-政策申报）查看，如可以查看到已提交的申报数据，说明申报数据已成功提交。后续如有修改，也可在操作栏进行特

定调整。

用户中心
主要模块：政策申报、入园入孵等。

申报条款 申报状态 全部

截止日期 申报年度 全部

申报政策服务 查询 重置

政策类型	申报条款	截止日期	申报状态	申请日期	审核金额(万元)	操作
科技创新政策	(十一) 给予企业研发平台认定奖励	长期有效	待审核	2023-07-05 16:35:21	--	详情 取消
科技创新政策	(十二) 给予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运行补助	长期有效	已取消	2023-07-05 16:35:21	--	详情 删除 重新编辑

如对申报条款有异议，可在特定时间内取消申报该条款，取消后也可以对该条款进行删除或重新申报。